

# 桂林学院董事会文件

桂院董〔2022〕12号

## 关于公布《桂林学院章程（2022年核准稿）》的 通告

根据《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同意桂林学院章程部分条款修改的批复》（桂教政法〔2022〕11号），《桂林学院章程（2022年核准稿）》已于2022年11月22日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核准，现予公布。自核准之日起生效实施，敬请广大师生和社会各界予以监督。

特此通告。

桂林学院董事会（代章）

2022年11月25日



# 桂林学院章程

(2022 年核准稿)

## 序 言

桂林学院的前身是由广西师范大学与社会投资方于 2001 年 5 月创设的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2004 年 1 月经教育部确认获得独立学院办学资格。2021 年 5 月经教育部同意转设为桂林学院。

自建校以来，学校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奉行报国利民历史使命，秉持“至善”办学理念，践行“向学、向善、自律、自强”校训精神，坚持依法治校、从严治校、规范办学，坚持人才强校、特色兴校、质量立校，为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培养了一批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突出公益性办学原则，保障学校依法自主办学，实施依法治校，规范办学行为，保证和促进学校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参照《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名称、地址和网址

中文名称：桂林学院。

英文译名：Guilin College（缩写为“GLC”）。

学校法定注册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雁山区雁中路3号。

学校官方网址：<https://www.glc.edu.cn>

**第三条** 法人属性：非营利性法人。

**第四条** 学校类型：全日制民办普通本科高等学校。

**第五条** 办学定位：教学型、应用型、地方性、综合性、国际化。

**第六条** 办学形式、层次：以全日制普通本科教育为主，适度开展继续教育和中外合作教育等。

**第七条** 办学规模：按照审批机关核定的办学规模进行办学。

**第八条** 发展目标：规范高效、特色鲜明、质量与就业“双优”的高水平应用型大学。

**第九条** 办学宗旨：学校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教育的公益属性，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十条** 主要学科门类：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理学、工学、农学、管理学、艺术学等。根据办学需要适时进行调整。

**第十一条** 审批机关：教育部；业务主管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学校接受审批机关、业务主管机关和其他职能部门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 **第二章 举办者与学校**

**第十二条** 举办者、开办资金及注册资本

学校举办者：桂林新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学校开办资金及注册资本：人民币 7068 万元，由桂林新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投入。

**第十三条** 举办者的权利

（一）了解学校的办学状况和财务状况；

（二）在发起成立学校时，依法制定学校章程草案，负责推选学校首届董事会的组成人员；

（三）根据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权限和要求进入或派代表进入董事会，并根据章程规定的权限行使相应的决策权、管理权；

（四）有权查阅学校董事会会议纪要和学校财务会计报告，有权向董事会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

（五）推荐校长人选；

（六）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十四条 举办者的义务**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

（二）完善学校的经费投入机制，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保证学校必要而稳定的办学经费，保证学校办学条件达到国家相关标准；

（三）依法保障学校的法人财产权，不得抽逃出资，不得挪用办学经费或者私分学校财产；

（四）支持学校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自主办学，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保障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五）履行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十五条 学校的权利**

（一）制定并实施学校发展规划、规章制度；

（二）根据审批机关核定的办学层次、规模，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制定招生方案，调节专业招生比例；

（三）制定人才培养方案，依法依规选用或自编教材，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惩处，依法给学生颁发相应的学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四) 确定教学、科研、行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加强基层教学组织建设；

(五) 聘任、管理和使用教师及其他职工，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职务，确定教职工的工资标准，对教职工实施奖励或惩处；

(六) 对举办者出资、国家资助、受捐赠财产及其他财产自主管理和使用；

(七) 组织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和对外交流与合作，管理学校内部事务；

(八) 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十六条 学校的义务**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章程，依法办学，依法治校；

(二)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政策，执行国家教学质量标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三) 依法接受举办者、业务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以及对学校办学水平、教育质量的督导评估；

(四) 维护举办者、学校、教职工和学生的合法权益；

(五) 建立健全财务与资产管理制度，合理使用、严格管理教育经费，提高教育投资效益，并接受主管部门和学校董事会、监事会的监督与审查；

(六) 履行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三章 管理体制与运行机制

**第十七条** 董事会是学校决策机构。

学校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举办者或其委派的代表、校长、教职工代表及学校党组织负责人共七人组成。其中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应当具有五年以上高等教育教学经验。教职工代表由教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首届董事会成员由举办者推荐（不包含学校党组织负责人）。董事会组成人员名单报审批机关备案。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董事长、副董事长经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后当选。

董事长应当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在中国境内定居，品行良好，无故意犯罪记录或者教育领域不良从业记录。

**第十八条** 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校长、教职工代表、学校党组织负责人离任时，其董事资格自行终止。董事如有特殊原因在任期内提出辞呈时，经董事会同意后，由董事会按规定进行提名并补足名额。董事在任期内因故不能正常履行职责，经董事会研究可以终止其资格。

董事会设秘书一至两名，由董事长推选，董事会聘任。

**第十九条** 董事会作出的决议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一）聘任或解聘校长，签订或解除校长聘任合同，根据校

长提名聘任或解聘副校长，并对校长、副校长进行考核，实施奖惩；

（二）根据学校发展需要，审定、修改学校章程；

（三）审定学校发展规划，审批年度工作计划；

（四）筹集办学经费，审定学校预算、决算以及重大项目和巨额资金支出；

（五）审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和专业设置；

（六）决定学校教职工的编制定额和薪酬标准；

（七）审定学校的重大规章制度；

（八）决定学校的合并、分立、变更、终止及清算方案；

（九）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 **第二十条 董事会议事规则：**

（一）董事会会议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召集并主持时，可以委托副董事长召集并主持。特殊情况下，经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董事长可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研究决定突发重大事项。

（二）董事会会议应当有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出席方能举行。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会议时，须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范围及表决意见；如届时未出席也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则视为弃权。

（三）董事会会议遵循决策民主化原则，表决方式为举手表



决、无记名投票、记名投票三种，实行一人一票、少数服从多数的决策机制。董事会作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方可通过；但讨论下列重大事项时，须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方可通过：

1. 变更举办者；
2. 聘任、解聘校长；
3. 修改学校章程；
4. 审定发展规划；
5. 审定预算、决算；
6. 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
7. 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各项董事会会议决议，经董事长签字后方可执行；不同意见应在会议记录、纪要或董事会决议中予以显示。

（四）董事会会议的议题由董事长确定，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议题等事项应在会议召开前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各位董事并提供会议相关资料。

（五）董事会会议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记录。董事会会议的决议应形成会议纪要，经出席会议的董事会签后，由董事长签发或公布。董事会会议纪要由董事会指定的专人负责存档并保管。

**第二十一条** 董事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二条** 董事长履行下列职权：

- (一) 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监督、检查董事会决议落实情况；
- (三) 签署董事会各项决议和董事会其他重要文件；
- (四) 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职权；
- (六) 依法依规由董事长行使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三条** 董事应遵守下列规定：

- (一) 遵守董事会章程，维护学校利益；
- (二) 遵守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露会议机密；
- (三) 不得利用在董事会的地位职权谋取私利，不得侵占学校财产；
- (四) 不得从事损害学校利益的活动；
- (五)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四条** 学校设立监事会。监事会成员由举办者委派的代表、学校党委成员、教职工代表共五人担任，其中教职工代表不少于三分之一并由教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由监事会成员推选产生，监事会主席或者成员应当列席学校董事会会议。监事会成员任期三年，届满可连选连任。学校现任董事会成员及其近亲属、财务人员不得兼任监事会成员。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本章程对学校办学行为进行监督。依法依规行使下列职责：

- (一) 监督学校的预、决算及重大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 (二) 对董事会会议的决定及其实施进行监督；
- (三) 对董事会成员和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执行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 (四)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议事规则：**

(一) 监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由监事会主席提议并主持，全体成员参加。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议题等事项应在会议召开前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各位成员并提供会议相关资料。

(二) 监事会会议主要是听取监事会成员线索情况汇报，进行分析研判，对重要事项和问题集中研究后作出决议，并向学校董事会提出监事会意见。

(三) 监事会实行一人一票、少数服从多数的表决制度。监事会决议须经二分之一成员同意，方为有效。

**第二十七条** 学校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设校长一名，副校长若干名，财务总监一名。校长、副校长、财务总监每届任期三年，可连续聘任。校长人选由举办者推荐，董事会根据《高等学校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民办高校校长聘任管理暂行办法》（桂教民办〔2020〕10号）聘任或解聘；副校长人选由校长提名推荐，董事会参照《高等学校领

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聘任或解聘；财务总监人选由举办者推荐，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校长任职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个人信用状况良好；

（二）全面贯彻执行政治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坚持依法治校和民主管理，熟悉教育及相关法律法规；

（三）熟悉高等教育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教育管理知识，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领导能力，具有十年以上相应高等教育管理经验和良好办学业绩；

（四）有较高的科学文化水平和较高的理论素养，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五）符合《高等学校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任职条件和资格，年龄可以适当放宽至不超过 70 岁；

（六）具备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校长全面负责学校教学、科学研究和行政管理工作，并负责主持校长办公会议。副校长协助校长在其分管范围内开展工作。

校长办公会议是校长行使职权的基本形式，由校长召集并主持，参会成员包括副校长、财务总监和学校党组织负责人等，学校办公室主任列席会议。根据需要，可邀请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等列席会议，也可邀请学校二级机构负责人和师生代表列席会

议。

校长办公会议实行校长主持、集体讨论、校长决定的基本制度。校长在行政管理中，享有最后决定权，并对决定承担责任。校长办公会议的决议应形成会议纪要，经出席会议的人员会签后，由校长签发或公布。

**第二十八条** 校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执行董事会的决定、决议；

（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拟订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拟订学校规章制度并贯彻实施；

（三）拟订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和教职工编制方案并组织实施；拟订校级领导以下各类人员的工资标准，经董事会审定后贯彻落实；

（四）拟订和执行学校年度经费预算方案；保护和管理学校财产，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

（五）聘任或解聘校级领导以下各类人员；依据学校教职工履行岗位职责情况，实施奖惩；

（六）负责学校日常管理工作；

（七）组织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和对外交流与合作，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八）学校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九条** 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校内最高

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咨询等职权，负责审议学科、专业设置方案和教学、科研计划，审议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裁决学术纠纷，评定教学、科研成果，组织学术活动，处理其他相关事宜。

学术委员会由校内不同学科专业原则上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博士学位的骨干人员组成。委员总人数为不少于十五人的单数，其中，不担任学校领导、职能部门和教学单位主要负责人的委员，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校长提议，或者三分之一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学术委员会可以授权专门委员会处理专项学术事务，履行相应职责。学术委员会委员全体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学术委员会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以与会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学术委员会做出的决定应当根据所涉事项性质在相应范围内予以公示，并明确相应异议期。在异议期内如有异议，经三分之一以上委员同意，可召开全体会议复议。经复议的决定为终局结论。

学术委员会可以就学科建设、教师聘任、教学指导、科学研

究、学术道德等事项设立若干学术专门委员会，具体承担学术委员会授权的相关职责和学术事务。各学术专门委员会依据其工作规程开展活动，向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第三十条** 学校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学校审议和评定学位工作的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开展工作，负责审核和授予学位，作出撤销违反规定而授予学位的决定，研究和处理授予学位的争议以及其他有关事项。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由学校主要负责人和各二级学院主要负责人和教学、研究人员组成，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委员总人数为不少于十一人的单数，任期三年。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设主席一名，副主席一至两名，校长为当然主席。

学位评定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讨论学位授予等事宜。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举行会议，须有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开会。会议决定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经与会的全体委员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学位评定委员会在闭会期间，有关事项可经主席或副主席提议，必要时可进行通讯评议，经全体委员过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三十一条** 学校实行校、院（二级学院）两级管理体制。

二级学院是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科建设等的具体组织实施单位，在学校授权范围内实行自主管理。院长是二级学院行政负责人，负责教学、科学研究和其他行政事务管理。

二级学院实行党政分工、共同负责的领导体制。党政联席会议是二级学院议事决策机构，讨论和决定二级学院工作中的重要事项。党政联席会议议事和决策实行民主集中制，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或决定。

**第三十二条** 学校坚持依法治校，规范办学，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推动各项工作法治化、规范化、科学化。

**第三十三条** 学校实行校务公开制度，及时向师生员工、群众团体、民主党派、离退休老同志等通报学校重大决策及实施情况。

学校建立利益关联方交易信息披露制度。

## **第四章 党的建设**

**第三十四条** 学校建立中国共产党桂林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开展党的活动，加强党的建设。党组织关系隶属于中国共产党桂林市委员会教育工作委员会。学校党委每届任期五年，设委员七至十一人。

学校党委设书记一名、副书记一至两名。书记由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自治区党委教育工委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规定选派，并通过法定程序进入学校董事会。



学校党委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加强党内纪律检查监督。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设书记一名。

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在学校二级单位设立党组织，监督党的教育方针贯彻落实，巩固马克思主义在学校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加强思想政治引领，筑牢师生理想信念根基，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

学校党委应当本着精干高效和有利于加强党建工作的原则，健全党的组织、宣传、统战、纪检监察、教师工作、学生工作、保卫工作等工作机构，明确工作职能和工作机制，按有关规定，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班级导师、辅导员、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等思想政治工作专门力量，落实党建经费、活动场所等方面的保障机制。严格执行民办学校党组织活动经费列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的规定。

**第三十五条** 学校党委是党在学校中的战斗堡垒，应当充分发挥政治核心作用，领导学校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在明确办学方向、推动改革发展、依法办学中发挥政治监督和保障作用。学校党委的主要职责如下：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

“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二）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把抓好思想政治工作与德育工作作为首要政治责任，全面加强学校党建工作。坚持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三）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和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校园进课堂进头脑，抓好学生德育工作，把思想政治教育融入学生学习生活各环节，促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巩固学校思想文化和意识形态阵地。重视师德师风建设，加强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

（四）参与学校重大问题决策，支持学校董事会和校长依法行使职权，监督其依法治校，规范管理；

（五）支持学校改革与发展，及时向上级党组织和政府职能部门反映学校合理要求，帮助解决影响学校改革与发展的突出问题，建立健全维护学校安全稳定的长效工作机制；

（六）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发展党员工作，严格党的组织生活，规范党员组织关系管理，从严教育管理党员；

（七）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

（八）做好统一战线工作，支持学校民主党派基层组织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

(九)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和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

(十)完成上级党组织布置的其他工作。

**第三十六条** 学校实行“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学校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应通过法定程序进入学校董事会或兼任行政管理职务，学校董事会和行政管理机构中的党员符合条件的，可按照党的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领导班子。

涉及学校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等事项，要由学校党委研究决定；涉及学校发展规划、重要改革、人事安排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学校党委要参与讨论研究，并经学校党委会议研究同意后再提交董事会作出决定；涉及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对外交流等教育教学重要事项，学校党委要把好政治关。建立健全学校党委与董事会、监事会日常沟通协商制度，与行政领导班子联席会议制度；强化学校党委对学校重要决策实施的监督，定期组织党员、教职工代表等听取校长工作报告以及学校重大事项情况通报。

**第三十七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建立学校教职工工会组织，发挥工会在依法保护教职工合法权益中的作用。

**第三十八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2号）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和完善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教职工

代表大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是学校管理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享有依法保障教职工合法权益的权力。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正确处理国家、学校、集体与教职工个人之间的利益关系。

**第三十九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行使职权，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学校工会是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负责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日常工作。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一）推选董事会、监事会教职工代表；

（二）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改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七）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八) 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九) 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 凡与学校签订聘任聘用合同、具有聘任聘用关系的教职工，均可当选为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以各二级学院或各职能教辅部门等为单位，由教职工直接选举产生；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按照选举单位组成代表团，并推选出团长。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以教师为主体，教师代表不得低于代表总数的百分之六十；女教职工代表的比例应与女教职工占教职工总数的比例相适应，保证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代表和少数民族代表。

**第四十一条**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每三年为一届。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须在与会代表超过代表总数的三分之二时方可召开，会议选举和表决须经与会代表总数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教职工代表大会从代表中推选人员，组成主席团主持会议；主席团应当由学校各方面人员组成，其中包括学校领导、学校工会负责人，教师代表应占多数。教职工代表大会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在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中选举产生执行委员会；执行委员会中，教师代表应占多数。闭会期间遇有重大事项，或与教职工切身利益关系重大的问题，经三分之一以

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可以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临时会议；遇有急需解决的重要问题，可由执行委员会与学校有关机构协商处理，其结果向下一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第四十二条** 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建立学校共青团委员会。学校共青团组织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团组织的领导下开展共青团各项工作，发挥思想政治教育、校园文化建设、维护学生合法权益、提高学生素质等方面的组织、引导等作用。

**第四十三条** 根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成立学校学生代表大会以及其他学生社团组织。学生会组织在学校党委的领导和学校团委的指导下开展工作。

**第四十四条** 学校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各自章程开展活动，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学校给予必要的支持，保证其工作的有效开展。

## 第五章 学 生

**第四十五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正式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四十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享有《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所规定的权利，遵守相应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义务。

**第四十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享有下列权利：

- （一）合理使用学校公共资源；
- （二）自主选择专业、选修课程；

(三) 在品德和学业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获得各级各类荣誉称号和奖励，依法依规获得学历、学位证书；

(四) 依法依规组织和参加各类学生团体；

(五) 知悉学校发展情况，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对教师教学工作进行评价；

(六) 对学校给予的处理和处分有异议，有权向学校或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诉；

(七) 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八条** 学生在校期间履行下列义务：

(一) 尊敬师长，勤学乐群；

(二) 遵守纪律，完成学业；

(三) 恪守学术道德，遵守学术规范；

(四) 珍惜学校声誉，维护学校权益；

(五) 按时足额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

(六) 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九条** 学校根据学生类别、修业年限、学业成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结业证书或者肄业证书。

**第五十条** 学校依据法律、法规、教育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学校规定，对学生实施奖励或者惩处。

**第五十一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学生权利保护机制，成立学生

申诉处理委员会，依法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

**第五十二条** 学校为在学习和生活中遇到特殊困难的学生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帮助，为学生的成长成才服务。学校为毕业生提供就业指导和服务。

**第五十三条** 未纳入学籍管理，接受学校短期教育或培训的学员，以及在学校从事教学、科研和交流活动的其他人员，依据法律、法规、学校规定与合同约定，享有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 第六章 教职工

**第五十四条** 学校教职工由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组成。学校按照国家规定和学校发展需要，配备相对稳定的专职教师、专职辅导员、行政管理人员、党务工作人员及为师生服务的其他工作人员，保障学校运行。

**第五十五条** 学校教职工享有下列权利：

（一）使用学校公共资源，获得与岗位相应的工作条件，享有进修培训机会；

（二）在品德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获得各级各类荣誉称号和奖励；

（三）知悉学校发展情况，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和批评；

（四）按规定权限和程序维权申诉；



(五) 法律法规、学校规章规定及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六条** 学校教职工履行下列义务：

(一) 为人师表、关爱学生；

(二)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履行岗位职责；

(三) 恪守职业道德，遵守学术规范；

(四) 珍惜学校声誉，维护学校权益；

(五) 法律法规、学校规章规定及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七条** 学校实行全员聘任制。学校与教职工签订聘任合同，包括但不限于聘任期、聘任岗位、薪酬待遇和权利义务等事项。学校教师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学校其他职工权利义务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聘用合同确定。

学校聘任外籍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八条** 学校致力于建设一支政治合格、人员精干、素质优良、结构合理、特色鲜明、相对稳定、符合高等教育规律、具有崇高职业素养和开拓创新精神的教师队伍。

**第五十九条** 学校重视师德建设，建立师德考核评价体系，将师德考核结果作为评奖评优、聘用、晋升等重要依据。

**第六十条** 学校执行国家教师资格证制度及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制度。学校聘任的教师应当具有国家规定的任职资格。学校

根据教学与管理工作的实际需要，聘任一定数量的专职教师和兼职教师。

**第六十一条** 学校依法建立教师薪酬管理制度，按时足额支付工资，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自主确定教职工收入分配办法和福利标准。

学校每年应从学费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建立专项资金或者基金，由学校管理，用于教职工职业激励或者增加待遇保障，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六十二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职业发展制度，为教职工职业发展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

**第六十三条** 学校营造宽松的学术环境，尊重和维护教职工依法从事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体育活动的自由，为教职工的自主创新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

**第六十四条**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人事管理制度，对教职工定期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聘任、解聘、晋升和奖惩的依据。

**第六十五条** 学校设立荣誉制度，对在教育教学与人才培养、科学技术创新与应用、文学艺术创作与传播、思想理论与智库等方面为国家、社会和学校做出突出贡献的教职工予以表彰奖励；对关心支持学校建设发展的卓越人士予以表彰奖励。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的教职

工予以处分；学校成立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依法保障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 第七章 教育教学管理

**第六十七条** 坚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六十八条** 学校坚持以教育教学为中心，其他各项工作均要以有利于教育教学工作的开展为原则。学校鼓励开展多种形式的产学研合作，推进科技成果转化，为师生提供科技成果转化和创新创业平台。

**第六十九条** 学校的教育教学内容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国家课程标准和教学大纲，完成教学计划，按规定选用或自编教材。

**第七十条** 学校积极推进和鼓励教学研究和改革，运用先进的教育理论指导教育教学活动，注重强化实践教学环节，提高学生的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

**第七十一条** 学校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注重学生的思想品德教育和综合素质的提高。坚持立德树人，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推进校园文化建设，发挥文化育人作用，努力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第七十二条** 学校的招生、录取严格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和程序进行，招生简章和广告严格执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有关规

定。

**第七十三条** 学校完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和评估制度，建立健全教学质量监控体系，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学校接受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教育教学的监督管理；接受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对学校办学水平、教育质量的检查评估。

## **第八章 资产与财务管理**

**第七十四条** 学校经费的来源主要包括：举办者投入、依法收取的学费和住宿费、社会组织或个人捐赠、融资、政府资助、其他合法收入等。

**第七十五条** 学校依法建立财务、会计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会计账簿、开展会计核算。学校成立独立的财务机构，聘请合格的会计人员，实行财务独立核算和年度预决算制度。

**第七十六条** 学校资产包括举办者投入的资产、国有资产、办学积累的资产、社会服务收益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的财产以及经法律确认为学校所有的其他资产。学校应当对上述资产进行分类登记入账，并定期开展资产清查。

**第七十七条** 学校资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受法律保护。学校存续期间，所有资产由学校依法管理和使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

**第七十八条** 学校收入主要用于教育教学活动、改善办学条

件和保障职工待遇。学校举办者不得以任何方式抽逃、挪用办学经费。

学校应当从经过审计的年度非限定性净资产增加额中，按不低于年度非限定性净资产增加额的 10%比例提取发展资金，用于办学发展。

**第七十九条** 学校按照公平、合法、诚信原则，以社会效益为先，兼顾经济效益，综合考虑办学成本、市场需求、学生家庭承受能力，以及学校发展需要等因素合理确定学费和住宿费收费标准，向学生和社会公示无异议后执行。

**第八十条** 学校资产的使用和财务管理受国家、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学校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委托会计师事务所依法进行审计，并公布审计结果。

**第八十一条** 学校董事会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校长时，按规定进行离任财务审计。

## **第九章 校友与校友会组织**

**第八十二条** 校友是指曾在学校（包括原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学习过的毕业生、结（肄）业生、进修生，工作过的教职工，以及被学校授予各种荣誉职衔（终身教授、名誉教授、客座教授、兼职教授、首席教授等）和荣誉学位的中外各界人士。

**第八十三条** 学校视校友为学校的使者、学校声誉的代表和

学校的宝贵财富。校友应当珍惜和爱护学校的声誉。

**第八十四条** 学校鼓励校友参与学校的建设与发展。对为学校建设与发展做出贡献的校友，学校授予荣誉称号并设志纪念。

**第八十五条** 学校依法设立校友会。校友会是校友自愿组成的非营利性社会团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及其章程开展活动。学校支持各地校友在当地有关部门指导下，依法成立具有地域、院系、届别等特点的校友分会或校友联谊会，或设立校友联络处，在学校校友会指导下开展工作。

**第八十六条** 学校通过校友会及其他形式联系和服务校友，定期向校友通报学校发展情况，听取校友意见和建议，关心和支持校友发展。

## **第十章 学校的分立、合并、变更与终止**

**第八十七条** 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八十八条** 学校的举办者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学校的举办者变更应当签订变更协议，但不得涉及学校的法人财产，也不得影响学校发展，不得损害师生权益；学校现任举办者可以根据依法享有的合法权益与继任举办者协议约定变更权益转让的办法。

学校的举办者不再具备法定条件的，应当在六个月内向审批机关提出变更；逾期不变更的，由审批机关责令变更。举办者控

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时，应当报主管部门备案并公示。

学校的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经学校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审批。

涉及登记事项变更的，经学校董事会同意，到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八十九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经董事会表决通过并报审批机关批准后，学校终止：

- （一）根据学校章程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 （二）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拒的事件发生，学校遭受严重损失，无法继续坚持办学；
- （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
- （四）被吊销办学许可证；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学校终止时，依据相关规定妥善安置在校学生和教职工。

**第九十条** 学校终止时，由学校自行依法进行财务清算和财产清偿。清算期间，学校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对学校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一）应退受教育者剩余的学费、杂费和其他费用；
- （二）应发教职工的工资及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 （三）偿还其他债务。

学校清偿上述费用和债务后的剩余财产继续用于其他非营

利性学校办学。

**第九十一条** 学校终止后，向审批机关交回办学许可证和印章，依法办理注销登记并向社会公告。

## 第十一章 学校标识

**第九十二条** 校标：以桂林市城市地标象鼻山图形和书籍图形作为基本设计元素。经过平面设计巧妙地整合为一个具象装饰图形融合抽象图形的造型，隐喻桂林学院的地域特色、行业属性、机构理念；书籍造型的抽象设计结合负形设计，寓意桂林学院的办学精神和办学理念，开放与交流、融合与互动、向学、向善、自律、自强的至善办学理念；又似一个打开的门，寓意开放之门、交流之门、知识之门、互动之门、至善之门；桂林学院的成立恰似书籍翻开新的一页、开启新的篇章；标志的色彩个性定位采用石绿的色标，石绿色是传统中国山水画常用的经典色彩，寓意桂林城市特有的、国际旅游胜地特有的色彩印象。何平静设计并释义。

**第九十三条** 校徽（见下图）：由校标、倒影、“2001”、学校中英文名称组成。整体呈正圆形，体现学校的和谐、团结、圆满、团圆的寓意；中文标准字“桂林学院”字体出自毛泽东书法集字；校标下方的水平线条似象鼻山倒影水纹，表现桂林学院地处桂林山水名城的地域特点，隐喻上善若水的传统文化精神；数字“2001”代表桂林学院的前身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创建的



时间。何平静设计并释义。



**第九十四条 校训与办学理念**

校训：向学、向善、自律、自强。张葆全题撰并释义：

向学——立志求学，勤奋学习；

向善——培植道德，提高修养；

自律——遵循法度，自加约束；

自强——积极向上，奋发图强。

办学理念：至善。张葆全题撰。

**第九十五条 校歌：**《造就人才的殿堂（桂林学院之歌）》  
（附件1）。曾宪瑞作词，黄朝瑞作曲。

**第九十六条 校赋：**《桂林学院赋》（附件2）。张葆全撰。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九十七条** 本章程经上级核准机关核准后生效。

**第九十八条** 本章程规定如有与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相抵触或遇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调整时，以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准。

**第九十九条** 本章程生效后，学校或学校各机构原有规章制度与本章程不一致的，均以本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一百条** 本章程的修订，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出修订议案，并应事先公告，征求利益相关方意见，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学校党委研究和董事会审定后，报主管部门备案或者核准并向社会公示。

**第一百零一条** 本章程由学校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零二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附件 1

## 造就人才的殿堂

(桂林学院之歌)

♩ = 88 崇敬的、自豪的

曾宪瑞 词  
黄朝瑞 曲

在山水甲天下的地方 桂林学院令人向往  
在大雁腾飞的地方 桂林学院美名远扬

独树一帜的名门新秀在这里创造 创造历史谱写华章  
五湖四海的莘莘学子在这里发奋 发奋求知放飞梦想

名山胜水给我们灵气和智慧 这里是走向  
博采众长给我们本领和才华 这里是造就

走向成功的桥梁 向学向善 我们任重不忘 自律自强  
造就人才的殿堂

我们心向远方 向学向善 自律自强

我们心向远方 我们心向远方

## 附件 2

### 桂林学院赋

张葆全

良丰桥边，春光骀荡；相思江畔，鸿雁回翔。桂林学院宅此胜地矣。

“苍苍森八桂，其地在湘南。江作青罗带，山如碧玉簪。”

观我桂林，毓秀钟灵。千姿百态，同体自然。

天地赋形兮，山青而水媚；乾坤融结兮，石美以洞奇。

王氏正功，夸其甲于天下；诗圣杜甫，独称此地宜人。

君不见

漓水蜿蜒如带，轻柔似锦；桂山群峰壁立，直上千云。

至若千年龙隐，一朝壁破龙飞；伏波试剑，顷刻波开珠还。

象山水月，编织人生梦幻；层峦叠彩，激励士子登攀。

更有老人西望，凝眸以沉思；童子北眺，心仪而神驰；

榕湖杉湖，平静乎可鉴；七星普陀，虚怀而无私。

有道是，地灵人杰，学府得天独厚矣！

思往昔

颜延之岩前读书，吟哦不断；李昌巖学府始建，泽被岭南。

五君堂内，盛赞君子令德；摩崖石上，图绘孔圣容光。

明建王府靖江，遗址犹在；清设贡院乡试，翰墨流芳。

三元及第，千年科举堪称绝响；当代黉序，继轨前贤再谱华章。

有道是，文脉赓续，学院根深叶茂矣！

看今朝

名冠桂林，肇始漓江；岁逾廿载，喜换新妆。

至善楼，公寓楼，行政楼，黎明阳光清朗；

图书馆，实训馆，体育馆，入夜灯火辉煌。

宽阔运动场，涌现矫健身影；幽静育善林，时传琅琅书声。

理工文法商，学科岁岁拓展；德智体美劳，素质年年攀升。

校企合作，产教融合；共建共育，共管共赢。此乃办学特色也。

向学向善，德厚以载物；自律自强，行健而志刚。此乃谆谆校训也。

传道授业，解困释惑；诲人不倦，教学相长。此乃俨然师表也。

日行一善，脚踏眼前实地；志在四方，胸怀鸢鹏理想。此乃莘莘学子也。

有道是，承前启后，吾辈任重道远矣！

歌曰：

后皇嘉树兮，生此南国；

独立不迁兮，纷纭芳馨。

居仁由义兮，修身立德；

止于至善兮，百年树人。

